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刘斌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8 年 5 月 7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；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，刘斌先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辞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刘斌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的交接，离任后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